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正及補充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補充載列如下：

- (1) 根據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補充），代價須分批按約定比例按以下順序以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結算予賣方，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ii) 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iii)由買方促使有關股東轉讓的9,364,484股股份及／或以現金等值支付。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有關股東」的定義及全部提述已全數刪除，故剩餘代價將以現金3,831,256港元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 (2) 根據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補充），根據本公司於第四個轉讓日期的情況，訂約方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由買方促使有關股東轉讓現有股份及／或由本公司以現金等值支付剩餘代價外，買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下選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清若干款項。為免生疑問，買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須與原應由買方促使有關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數目相同。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該條款已整體刪除。

(3) 分批轉讓轉讓股份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的方式經修改及重述如下：

- (i) 13,056,000港元（佔代價之40%）將由Silver Creation於完成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首批轉讓股份支付；
- (ii)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支付，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條予以調整；
- (iii)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三批轉讓股份支付，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b)條予以調整；
- (iv)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支付，其後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c)條予以調整；及

- (v) 倘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或第四個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結算或將予結算的相關部分代價已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b)及／或(c)條調整，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d)條，額外代價（如有）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1)以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第五批轉讓股份的方式結算；及／或(2)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首批轉讓股份將於完成時由Silver Creation直接轉讓予賣方。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如有）應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隨後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結算予賣方。

倘部分代價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b)、(c)及(d)條調整，則各賣方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現金將按比例調減。

(4)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

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予以調整。由於上文所披露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的經修訂結算條款，代價的調整機制經修訂及重述如下：

- (a)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6,00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ii) 少於6,000,000港元，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E = F \times \frac{G}{H}$$

其中：

「E」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E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F」指6,528,000港元；

「G」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H」指6,000,000港元。

(b)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8,25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ii) 少於8,250,000港元，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J = K \times \frac{L}{M}$$

其中：

「J」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J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K」指6,528,000港元；

「L」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M」指8,250,000港元。

(c)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12,25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ii) 少於12,250,000港元，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P = Q \times \frac{R}{S}$$

其中：

「P」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P小於或等於2,696,744港元，則部分或全部第四批轉讓股份將就相關部分代價轉讓予賣方；倘P超過2,696,744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以現金結算，最高金額為3,831,256港元。倘P等於或小於零，則最終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Q」指6,528,000港元；

「R」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S」指12,250,000港元。

- (d) 倘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或第四個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結算或將予結算予賣方的部分代價已根據上述(a)、(b)及／或(c)條（視情況而定）進行調整，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達致的實際稅後純利總額，於第四個轉讓日期須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計算如下，

$$N = \left(\frac{T}{U} \right) \times (F + K + Q) - (E + J + P)$$

其中：

「N」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額外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N小於或等於15,752,744港元，則部分或全部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或第四批轉讓股份（「**第五批轉讓股份**」）將轉讓予賣方；倘N超過15,752,744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以現金結算，最高金額為3,831,256港元。倘N等於或小於零，則將無額外代價；

「T」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U」指26,500,000港元，惟：

(i) 最高代價上限（須達成保證溢利）為19,584,000港元；及

(ii) $\left(\frac{T}{U}\right) \times (F + K + Q)$

應等於或少於19,584,000港元。倘多於19,584,000港元，就計算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額外代價的上述公式而言其將被視為19,584,000港元。就本節(a)、(b)、(c)及(d)條而言，買方與賣方須共同促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70個營業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如(a)、(b)或(c)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經核數師審核以交付予買方。根據上文「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第(iv)條，Solomon Glory須促使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可根據(a)、(b)、(c)條及(d)條予以調整），而本公司須支付現金代價，惟須待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交付予買方後，方可作實。

(5)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外，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供禁售協議項下的最新安排如下：

有關出售首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Silver Creation轉讓日期後18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可於上述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內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

通知買方其有意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惟賣方應按當時的市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買方應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0.4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有關補足金額應於相關賣方完成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為免生疑問，與不足金額相關的有關安排應僅適用於在第七個月至第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的相關賣方。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每股0.4港元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則買方將不會向賣方作出任何補償。

有關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Solomon Glory之各轉讓日期後12個月（惟賣方（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僅可於Solomon Glory之各轉讓日期後第七個月起至上述相應12個月受限制期間屆滿期間出售或轉讓轉讓股份予金榜或其附屬公司）；且若於相應受限制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出售轉讓股份，有關賣方須向Solomon Glory及金榜提供收購轉讓股份（其數目最多為於進行建議出售時，Solomon Glory已促使向賣方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的優先權。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現金代價」 | 指 | 如本公告「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所述，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3,831,256港元 |
| 「第五批轉讓股份」 | 指 | 如本公告「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述的額外轉讓股份，即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現有股份 |

「首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四批轉讓股份」	指	如本公告「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所述的為數6,591,471股的第四批轉讓股份，即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現有股份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指	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轉讓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為結算部分代價，(i)將由Silver Creation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受讓人（倘適用））轉讓的31,911,908股現有股份；及(ii)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受讓人（倘適用））轉讓的最多38,503,380股現有股份，合計最多70,415,288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